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848
11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维尔弗里德·格罗利希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导言

1. 大会 1989 年 9 月 22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议程中增列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

2. 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将理事会的报告¹中曾在议程有关项目下审议的章节分配给第三委员会（见 A/C.3/44/1）。

3. 第三委员会在 1989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24 日、27 日至 29 日第 48、50 至 62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2。委员会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44/SR.48 和 50-62）。

4.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的报告（A/44/3）；¹

(b) 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C.3/44/1 和 4）；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44/3/Rev.1）印发。

- (c) 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 (A/44/402) ;
- (d) 秘书长关于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 (A/44/403) ;
- (e) 秘书长关于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报告 (A/44/404) ;
- (f) 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 (A/44/426) ;
- (g) 秘书长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A/44/440) ;
- (h) 秘书长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 (A/44/462) ;
- (i) 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和回返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 (A/44/482) ;
- (j)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说明 (A/44/573) ;
- (k)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管制滥用麻醉品问题的报告 (A/44/600 和 Corr. 1) ;
- (l) 秘书长关于伊朗境内人权情况的说明 (A/44/620) ;
- (m)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 (A/44/622) ;
- (n) 秘书长关于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的说明 (A/44/635) ;
- (o) 秘书长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 (A/44/657) ;
- (p)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说明 (A/44/669) ;
- (q) 秘书长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说明 (A/44/671) ;
- (r) 1988年12月23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4/67) ;
- (s) 1989年1月4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4/68) ;

- (t) 1989年1月9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71);
- (u) 1989年1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4/99);
- (v) 1989年2月7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119);
- (w) 1989年2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153);
- (x) 1989年3月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171);
- (y) 1989年4月24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238和Corr. 1);
- (z) 1989年6月12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320);
- (aa) 1989年6月14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325);
- (bb) 1989年6月28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355-S/20704);
- (cc) 1989年7月3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367);
- (dd) 1989年7月5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377);
- (ee) 1989年7月5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378);
- (ff) 1989年6月27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381);

(gg) 1989年8月16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466);

(hh) 1989年9月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504);

(ii) 1989年9月28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580);

(jj) 1989年11月2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706);

(kk) 1989年11月14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728);

(ll) 1989年10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44/8);

(mm) 1989年11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44/9)。

5. 1989年11月20日第48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44/SR.48)。

6. 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Felix Ermacora先生介绍了他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44/669,附件);特别报告员Fernando Volio Jimenez先生介绍了他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44/635,附件);特别报告员Reynaldo Galindo Pohl先生介绍了他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44/620,附件)。(见A/C.3/44/SR.48)。

7.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事务中心特别程序股股长代表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Pastor Ridruejo先生介绍了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44/671,附件)(见A/C.3/44/SR.48)。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定草案 A/C. 3/44/L. 2

8. 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426号决定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A/43/868第108段), 决定把题为“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A/C. 3/43/L. 3)推迟到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决定草案以A/C. 3/44/L. 2号文件提交委员会, 全文如下: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大会决定自第四十一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下列各项目:

“ 85. 老龄问题

“ 90.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 94.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 95. 人权与科技发展

“101.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有关发展权利的问题除外)。”

9. 11月29日第60次会议上, 摩洛哥代表在她口头提出决定建议时, 发言如下:

“第三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 负责研究载于A/C. 3/44/L. 2号文件中题为‘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

10. 后来, 伊拉克、荷兰、奥地利、冰岛、埃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马耳他的代表发了言。

11. 同次会议上, 主席根据各代表团就摩洛哥代表口头提议的决定所作评论,

在他口头提出的决定建议时发言如下：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三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设立第三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审议各种适当的方法和方式使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合理化。”

12. 11月29日第61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13. 同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也发了言，她订正了她在第60次会议上口头上提出的决定建议如下：

“第三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在一般审议其工作安排的范围内研究A/C.3/44/L.2号文件中所载决定草案”。

14. 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埃及、摩洛哥、乌干达、罗马尼亚、巴西代表以及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15.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在主席的建议下，决定向大会建议说，应把该决定草案推迟到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又说，当为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其工作安排时，第三委员会将收到A/C.3/44/L.2号文件中所载题为“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案文和那些曾对该决定草案加以讨论的会议的简要记录。（见第79段决定草案）。

B. 决议草案A/C.3/44/L.62

16. 11月28日第58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卢旺达、斯威士兰、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3/44/L.62。后来，尼日尔和菲律宾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11月29日第6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

44/L. 62 (见第78段决议草案一)

18.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后, 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代表发了言。

19. 马拉维代表也发了言。

C. 决议草案A/C. 3/44/L. 64

20. 11月28日第58次会议上, 扎伊尔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 提出了题为“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草案A/C. 3/44/L. 64。

21. 11月29日第60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3/44/L. 64见第78段, 决议草案二)。

22. 在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后,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A/C. 3/44/SR. 60)。

23. 吉布提代表也发了言。

D. 决议草案A/C. 3/44/L. 65

24. 11月28日第58次会议上, 扎伊尔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喀麦隆、乍得、中国、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几

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的决议草案 A/C. 3/44/L. 65。后来，菲律宾、土耳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5. 11月29日第6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44/L. 65（见第78段，决议草案三）。

26.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44/SR. 60）。

E. 决议草案 A/C. 3/44/L. 66

27. 11月28日第58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以阿尔及利亚、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伊拉克、约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扎伊尔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 A/C. 3/44/L. 66，同时口头加以订正，在执行部分第4段用“尽速”两字代替“一俟条件许可，立即”等字。后来，孟加拉国、文莱国、冈比亚、伊朗、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拉维、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塞纳利昂、新加坡、土耳其和南斯拉夫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8. 11月29日第60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44/L. 66（见第78段，决议草案四）。

29.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44/SR. 60）。

30. 索马里代表也发了言(见A/C. 3/44/SR. 60)。

F. 决议草案A/C. 3/44/L. 70

31. 11月28日第58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埃及、加蓬、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拉维、马里、摩洛哥、尼日尔、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泰国、多哥、突尼斯和扎伊尔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3/44/L. 70。

32. 11月29日第6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3/44/L. 70(见第78段,决议草案五)。

33.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A/C. 3/44/SR. 60)。

34. 乍得代表也发了言(见A/C. 3/44/SR. 60)。

G. 决议草案A/C. 3/44/L. 71

35. 11月28日第58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和返回者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3/44/L. 71: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

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来捷克斯洛伐克、蒙古和菲律宾也参加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6. 11月29日第6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44/L. 71（见第78段，决议草案六）。

37.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44/SR. 60）

38. 埃塞俄比亚代表也发了言（见 A/C. 3/44/SR. 60）。

H. 决议草案 A/C. 3/44/L. 74

39. 11月28日第58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了题为“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 3/44/L. 74：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希腊、印度、意大利、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和南斯拉夫。

40.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就上述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载于 A/C. 3/44/L. 92 号文件。

41. 11月29日第6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44/L. 74（见第78段，决议草案七）。

42. 上述决议草案通过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埃及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44/SR. 60）。

I. 决议草案 A/C. 3/44/L. 75

43. 11月28日第58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世界人权会议”的决议草案 A/C. 3/44/L. 75：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白

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冰岛、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萨摩亚、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冈比亚、危地马拉、牙买加、马耳他、多哥、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加入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4. 11月29日第6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3/44/L. 75（见第78段，决议草案八）。

J. 决议草案A/C. 3/44/L. 78

45. 11月28日第58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3/44/L. 78：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索马里、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来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巴拿马、巴基斯坦和菲律宾也加入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6. 11月29日第6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3/44/L. 78（见第78段，决议草案九）。

47. 上述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A/C. 3/44/SR. 60）。

K. 决议草案A/C. 3/44/L. 79

48. 11月28日第58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并以波兰的名义提出了题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的决议草案A/C. 3/44/L. 79。

49. 11月29日第6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44/L. 79（见第78段，决议草案十）。

L. 决议草案 A/C. 3/44/L. 80

50. 11月28日第58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 A/C. 3/44/L. 80：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肯尼亚、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萨摩亚加入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1. 11月29日第6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44/L. 80（见第78段决议草案十一）。

M. 决议草案 A/C. 3/44/L. 81

52. 11月28日第58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草案 A/C. 3/44/L. 81：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并口头修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4段：

“还欣悉在起草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列入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其内容订正如下：

“欣悉在起草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执行部分第5、6、7和8段重新编号。

53. 11月29日第6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44/L.81。(见第78段决议草案十二)。

N. 决议草案 A/C.3/44/L.82

54. 11月28日第58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A/C.3/44/L.82: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后来萨摩亚加入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5. 11月29日第60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发了言,在发言时口头订正上述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一段,删去《附加议定书》前的“第一和第二号”的字样。

(b) 执行部分第6段,删去“将所有战斗人员作为……中所指的战斗员对待”的字样,并在“1949年”前加入“尊重”的字样;删去《附加议定书》前的“第一和第二号”的字样。

5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44/L.82(见第78段决议草案十三)。

O. 决议草案 A/C.3/44/L.83

57. 11月28日第58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决议草案 A/C.3/44/L.83: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德意志邦联共和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后来哥伦比亚和萨摩亚加入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8. 11月29日第6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44/L.83(见第78段决议草案十四)。

P. 决议草案 A/C.3/44/L.84

59. 11月28日第58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A/C.3/44/L.84。

6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44/L.84（见第78段，决议草案十五）。

Q. 决议草案 A/C.3/44/L.85

61. 11月28日第58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卢森堡、摩洛哥、新西兰、菲律宾、波兰、萨摩亚、塞内加尔、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决议草案 A/C.3/44/L.85。后来，泰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2. 11月29日第6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44/L.85（见第78段，决议草案十六）。

R. 决议草案 A/C.3/44/L.86 和 Rev.1

63. 11月28日第58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决议草案 A/C.3/44/L.86，案文如下：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

² 第217A(III)号决议。

公约》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所载各项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⁴及其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⁵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对于尽管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举行会议产生令人鼓舞的迹象，但冲突恶化和暴乱重起严重损害平民的情况深感震惊，

“重申会员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按照有关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自1980年以来，如1988年12月8日第43/145号决议所指出，一直对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深表关注，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⁶，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负责调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铭记其后各项决议，包括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68号决议⁷，其中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考虑到萨尔瓦多境内继续存在着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有关各方有义务执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所共有的第3条中和其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中所规定的保护人权和给予人道主义待遇的最低限度标准，

³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⁵ A/32/144，附件二。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⁷ 《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深感关切，因为正如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出于政治动机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继续增加，特别是拷打重刑，逮捕增多，即决处决、失踪、绑架、攻击经济基础设施和破坏战争的人道主义规则的件数仍然令人不安，

“还感到关切，因为许多消息来源继续指出所谓“行刑队”干出即决处决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中美洲大学校长、五名教授和两名职工于11月16日被残酷地集体杀害，

“表示关切，因为目前的局势已使得教会首领、政党和工会领导人、属于各教会、各政党和工会总部的人道主义组织的成员、以及武装部队人员和公务员的亲属和家属遭受恐吓和骚扰，

“考虑到1980年发生的暗杀罗梅罗主教的司法案件今年仍无进展，必须作为紧急事项，查明并惩罚干出最近许多其他侵犯人权事件，包括暗杀总统府部长事件和集体攻击一个工会联合会造成伤亡事件的人，

“深信萨尔瓦多政府严格履行根据“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定）⁸和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签署的各项联合宣言所承担的义务，将有助于促进、尊重和实现该国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中美洲五国总统在洪都拉斯特拉通过的协定’中表示坚信必须立即在

⁸ A/42/521-S/19085, 附件。 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19085号文件, 附件。

⁹ A/44/451-S/20778.

萨尔瓦多切实停止敌对行为一事的重要性，因此大力促请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蒂民解阵线）为实现公正持久和平而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并同样大力促请萨尔瓦多政府作出安排，本着埃斯基普拉斯协定第2节的精神，给予充分保障，使马蒂民解阵线成员参加和平法制生活，

“认为必须紧急回复到1989年9月15日和10月18日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分别在墨西哥和哥斯达黎加圣约瑟签署的协定，双方在协定中承诺维持不允许单方面退出的持续对话进程，以期在通过谈判达成谅解的努力中，尽快以政治途径终止武装冲突，促进该国的民主化，使萨尔瓦多社会重归团结，双方还同意必须建立适合萨尔瓦多国情和现实的国际核查机制以监察它们所达成的协定的执行情况，

“认为根据《日内瓦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作战时和战争中受伤的人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不得阻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撤出伤者，以便伤者得到所需医疗的工作，而任何人本着医德从事医疗活动，不论是在什么情况下和救治什么人，均不得因此受罚，

“认识到如果外部势力不支持恢复对话，而以各种不同方式鼓动战争加剧或延长，则解决萨尔瓦多冲突的政治谈判就会受到挫败，对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和经济复苏的可能性造成严重影响，

“1. 赞扬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¹⁰，并赞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同时要求特别代表根据该国正在发生的严重事件补充这些建议；

“2. 对冲突恶化，暴力再起，向人口稠密地区开炮和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高杀伤力重武器，造成大批平民杀亡和巨大的物质损失表示极为惊愕；

¹⁰ A/44/677.

“3. 又对蓄意攻击该国经济基础设施，破坏萨尔瓦多人民目前和今后对重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表示严重关切；

“4. 紧急呼吁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立即终止武装冲突，设法恢复目前中断的对话，以便达成协议，在议定的时限内，最后停止一切敌对活动；

“5. 要求冲突双方保证尊重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各项国际标准，尤其是保护平民和伤员，使无论平民或战斗人员中的伤残人员能立即撤出，以便接受必要的治疗，此外，要同在该国任何地方为减轻平民痛苦而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因医疗保健人员进行活动而加以惩罚；

“6. 完全支持秘书长表示愿意帮助双方立即达成停止武装冲突的协议，作为政治解决的第一步；支持他在今年9月决定接受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邀请，由他或他的代表参加双方的对话和谈判，因为这正是他斡旋使命的一部分，目的是协助中美洲各国政府努力实现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定所规定的目标；

“7. 又表示坚决支持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在设法恢复萨尔瓦多的政治对话方面所作的努力；

“8. 紧急呼吁冲突各方尊重和保证国际机构工作人员和房舍的安全；

“9. 谴责残酷杀害中美洲大学的校长和其他七名人员的行径，并希望萨尔瓦多政府将履行其保证，立即进行调查和惩罚干出这项可憎罪行的人；

“10. 对出于政治动机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例如即决处决、失踪、拷打和绑架的持续和增加深表关切；

“11. 并对据称在萨尔瓦多肆无忌惮地活动的所谓“行刑队”的行径的持续和增加深表关切；

“12. 重新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干涉萨尔瓦多国内局势，不要想方设法延长和加剧武装冲突，而要促成对话，直至达成稳固持久的和平；

“13. 并对萨尔瓦多司法制度仍然极其令人不满，尽管该国政府已作出努力来决定一些侵犯人权行为的教唆者的责任深表关切，因此敦促主管当局加速采取必要措施来确保司法制度的效力及确保其符合在人权领域所作的承诺；

“14. 重新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和组织在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68号决议和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45号决议的基础上，提供萨尔瓦多政府可能要求的咨询意见和援助，以期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和保护；

“15.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考虑到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演变，和与履行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区域和平进程范围内签署的各项协定以及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墨西哥及哥斯达黎加签署的各项协定有关的发展情况，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其特别代表的任务；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在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资料重新审查这个情况。”

64. 11月29日第61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4/L.86/Rev.1)，并通知委员会说，加拿大、丹麦、法国、希腊、爱尔兰、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5. 同次会议上，秘鲁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16段内“特别报告员”字样改为“特别代表”，并将“采取适当措施”改为“立即采取措施”。

66.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和印度的代表发了言。墨西哥和秘鲁的代表也发了言（见 A/C.3/44/SR.61）。

6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96 票对 1 票，34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44/L.86/Rev.1（见第 78 段，决议草案十七）。表决情况如下：¹¹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萨尔瓦多。

¹¹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它原来应当弃权而不是投赞成票。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文莱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加纳、洪都拉斯、以色列、科威特、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扎伊尔。

68. 决议草案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智利、加纳、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萨尔瓦多的代表发了言（见A/C.3/44/SR.61）。

S. 决议草案A/C.3/44/L.87

69. 11月28日第58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古巴、丹麦、西班牙、法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挪威、荷兰、葡萄牙和瑞典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4/L.87。

70. 11月29日第61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发了言，她在发言中将决议草案订正如下：

(a) 将执行部分第8段“敦促智利政府”之后加入“除其他外，”等字样，将“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改为“在尊重所有智利人民包括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

(b) 将执行部分第11段改为：

11. 对于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所叙述的智利境内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持续再次表示严重关切，这种行为除其它事项外，涉及杀害、酷刑、虐待的案例和“Colonia Dignidad”一案；

71. 智利和厄瓜多尔的代表发了言（见A/C.3/44/SR.61）。

7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80票对2票，50票弃权通过了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44/L.87。(见第 78 段, 决议草案十八)。表决情况如下:¹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卢旺达、萨摩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智利、卡塔尔。

弃权: 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巴西、文莱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莱索托、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扎伊尔。

¹² 后来, 乌干达代表表示, 表决时他如果在场, 就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73. 决议草案通过后，萨尔瓦多、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哥伦比亚和洪都拉斯的代表发了言（见A/C.3/44/SR.61）。

T. 决议草案A/C.3/44/L.88

74. 11月28日第59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各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扩大人权委员会和进一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草案A/C.3/44/L.88。

75. 11月29日第62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各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见A/C.3/44/SR.62）。

76.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33票对3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4/L.88（见第78段，决议草案十九）。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

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77. 决议草案通过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澳大利亚（以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伯利亚的名义）、法国（以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瑞典（以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名义）、美利坚合众国、伊拉克和日本的代表发了言（见A/C.3/44/SR.62）。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78．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32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48 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¹³。

审查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¹⁴中关于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境况的部分章节，

严重关切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所产生的持续的严重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对该国的长期发展进程所造成的影响深远的后果，

赞赏马拉维政府正在采取重要措施向成千上万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住所、保护、食物、教育、卫生和其他人道主义服务，

认识到鉴于马拉维的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有限，而该国人民和政府照顾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负担沉重，他们并且正在作出牺牲，国际社会有必要提供充分支援，使他们能够继续努力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对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其他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支持马拉维的难民方案提供援助表示赞赏，

¹³ A/44/403。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44/12)。

铭记往访马拉维的机构间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¹⁹，特别是关于有必要加强该国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使它能够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即刻的人道主义救济以及满足该国长期的国家发展需要的建议，

认识到有必要将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列入地方和国家发展计划中加以考虑，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境况的报告；
2. 赞扬马拉维政府虽然面临严重的经济情况，正在采取措施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强调必须提供进一步资源，以减轻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对该国的长期发展进程产生的影响；
3. 对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捐助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援助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4. 对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对该国所造成的严重和影响深远的后果以及对全国的社会经济的长期发展所产生的影响表示严重关注；
5.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向马拉维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在由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地区内执行发展援助项目以及目前正在执行的发展方案；
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集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用以在由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地区充分执行现行的项目和目前正在进行的方案；
7. 要求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与有关的专门机构进行协调，以便加强和确保继续向安置区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必要服务；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⁹ A/43/536，第7-13段。

决议草案二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 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1987年12月7日第42/126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42号决议以及过去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¹⁶

深为关切最近涌入的外来流离失所的人有35 000多名,使吉布提应付该国难民的现有负担更加沉重,

注意到吉布提被认为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最近大量涌入的外来流离失所的人以及现有的难民使该国已经匮乏的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更形紧张,

又注意到目前的局势要求把用于发展的稀少资源挪用到紧急救济和预防措施上,

赞赏吉布提政府决心继续努力,应付难民和外来流离失所的人日增的需要,

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外来流离失所的人执行适当的持久的解决办法,

还满意地注意到尽管吉布提面临各种物质社会和经济上的实际障碍,仍有6 000多名难民获准定居并受到平等对待,

¹⁶ A/44/402.

赞赏 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向正在进行的吉布提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援助，

1.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并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局势保持不断的审查的努力；

2. 喜见 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外来流离失所的人执行适当的持久的解决办法；

3. 表示赞赏 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对吉布提境内难民和外来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的援助；

4. 促请 高级专员加强努力，紧急调集必要的资源，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涌入量日增的外来流离失所的人执行持久的解决办法；

5. 敦促 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决心持续努力应付难民和外来流离失所的人的紧急需要并对他们的处境执行持久的解决办法；

6.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1988年12月8日第43/141号决议和过去的其他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43/14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⁷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⁸，

赞赏苏丹政府所作努力自1960年代初期以来接纳有增无减跨越边界进入苏丹的难民并为其提供保护、住所、食物、保健、教育及其他人道主义服务，

认识到苏丹人民和政府为收容约占其全国人口总数7.5%的100多万难民承担着沉重负担并作出牺牲，

深为关切大多数难民已在苏丹全国各地的城乡社区自动定居，从而取用了当地人民本已微薄的一部分资源和劳务，

严重关切自1984年旱灾到1988年袭击该国的暴雨、洪水和蝗灾等接二连三的灾害造成的长期破坏性后果，使得因这一大批难民滞留而不断恶化的局势更加严重，

还严重关切苏丹政府除了要处理目前各种困难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外，还要负责照顾历次灾害和南部的内乱而造成的150万余流离失所的人，

认识到苏丹政府努力展开广泛的善后方案来弥补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考虑到这种严重情况使苏丹政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难以履行其对本国人民所负担的义务，并将产生更严重的后果，影响苏丹政府再接受新的难民并向其提供庇护的能力，

赞赏会员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支助苏丹境内难民方案方面给予的援助，

¹⁷ A/44/426.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
2. 还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报告，特别是在难民援助和发展方面的新趋势；
3. 赞赏秘书长、高级专员、捐助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援助苏丹境内难民所作的努力；
4. 严重关切大量难民滞留该国对其安全和稳定的严重和深远后果，以及对该国基础结构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总的消极影响；
5. 还严重关切苏丹境内可供难民方案的资源日益减少以及这种情况对该国继续作为收容国并向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的严重影响；
6.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在由于难民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区域执行发展援助项目、特别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订的项目；
7. 请秘书长调集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用以在由于难民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地区充分执行现行的项目；
8. 请高级专员继续与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便巩固和确保继续为安置区的难民提供基本服务和探讨给自发而来的难民提供援助的方式方法；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3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8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4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38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27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4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¹⁸

深为关切大批难民的继续滞留给索马里脆弱的经济带来沉重的负担，

注意到致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必须暂停执行它们向索马里西北地区的难民提供粮食及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的情况，

严重关切索马里西北地区难民安置区因此出现的严重缺粮情况，

意识到索马里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并无经济或财政能力填补索马里西北地区为难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暂停所造成的欠缺，

意识到索马里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并无能力利用其有限资源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难民的滞留对环境的有害作用，因而造成大量毁林、土壤侵蚀并且有可能摧毁已经脆弱的生态平衡，

¹⁸ A/44/462.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索马里政府尽管资源有限，经济脆弱，仍然采取措施为难民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
3. 表示赞赏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捐助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
4. 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尽快恢复执行其援助索马里西北地区的难民的方案；
5. 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和捐助者密切合作，发起一项临时援助方案，确保基本的粮食援助及其他人道主义供应品继续送达索马里西北地区的难民安置区，直到能够作出较长期的安排时为止；
6. 呼吁会员国、为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充分支持秘书长发起拟议的临时援助方案；
7.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尽量及时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使索马里政府能够执行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¹⁹所附1987年机构间特派团报告中所确定的各种项目和活动，作为有关难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和发展需要的一个综合性行动纲领的基础；
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与索马里政府协商，编写详尽的项目文件，以便执行秘书长的报告中所确定的作为一个综合性行动纲领的优先工作的
那些项目和活动；²⁰

¹⁹ A/42/645。

²⁰ 同上，第55—66段。

9.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索马里政府合作，继续并扩大它们在索马里的活动，并且保护和恢复其已遭破坏的环境；

10. 确认在执行使难民得到照料、维持生计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各项方案中，特别是在与小规模发展项目有关的活动中，以及在医疗保健和农业领域，非政府组织正发挥着重要作用；

11.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报告他们根据本决议与他们有关的规定在他们职责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12. 请秘书长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 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的1988年12月8日第43/143号决议和过去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的报告，²

深为关切乍得境内各种自然灾害的祸患持续不已，使该国本已危急的粮食和保健情况更加严重，

考虑到众多的自愿回返者给乍得政府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社会秩序问题，

又考虑到流离失所的人回到北部地区给乍得政府造成严重的重新安置问题，

铭记乍得政府多次作出呼吁，要求国际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

1. 赞同乍得政府所作出的关于人道主义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呼吁；

2. 再呼吁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输，支持乍得政府在救助和重新安置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方面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为调动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² A/44/657.

4. 再次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调动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5. 促请：

(a) 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特别人道主义援助，以重新安置乍得北部地区流离失所的人；

(b) 国际社会支持乍得政府努力执行乍得境内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回返和重新安置方案；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六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8日第43/14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援助的报告²²，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⁴，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人数日增，

深为关切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大量涌入该国，给该国的基础结构和微薄的资源造成巨大的负担，

²² A/44/482.

又深为关切这对该国应付长期旱灾影响的能力造成严重后果，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的负担十分沉重，并认识到需要向难民、自愿回返者和受到自然灾害的灾民提供充分的援助，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各政府间组织和自愿机构为缓解埃塞俄比亚境内大批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困境而提供的援助；

2.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自愿机构提供足够的物质、财务和技术援助，用于埃塞俄比亚境内大批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救济和复原方案；

3.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调动人道主义援助，使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者和大批难民获得救济、复原和重新定居；

4.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有关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七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²³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²⁴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⁶ 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²³ 第217A(III)号决议。

²⁴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⁵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²⁶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范围内制订的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一个对全体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以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2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51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0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46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要求其继续工作，

审查了工作组在1989年5月30日至6月9日举行的第8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和在1989年9月26日至10月6日大会本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其间工作组继续进行公约草案的二读，

1.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最近的两份报告，²⁷特别是工作组在公约草案二读阶段起草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2. 请秘书长责成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对工作组迄今为止二读通过的公约草案条文进行技术性订正，以期确保用词和词性划一，并协调联合国各正式语

²⁷ A/C.3/44/1和A/C.3/44/4。

文文本，同时考虑到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此一技术性订正结果应尽快送交各国政府，至迟应于1990年工作组下届会议举行前一个月送交；

3. 决定工作组应紧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之后在纽约举行为期两星期的会议，以完成所余条文及审议公约草案技术性订正的结果；

4.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递工作组最近的两份报告，以便工作组成员能够在1990年春季举行的会议上完成公约草案二读，并将该次会议上取得的结果递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通过一项决定；

5. 还请秘书长把上述文件转递给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以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6. 请秘书长尽一切可能，确保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使工作组能于紧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之后举行的会议上，在预定期限内，完成其任务。

决议草案八

世界人权会议

大会，

注意到20年来联合国在实现其目标——即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又注意到在达成这一目标方面尚有可为之处，

认为就已取得的进展和新出现的挑战而言，宜于考虑查明人权方案已达成的成就和尚待努力之处，

1. 请秘书长征询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负责人权问题的机关是否宜于举行世界人权会议，在最高级别讨论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的各种关键问题；

2. 又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决议草案九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4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继续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援助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的方案的报告，²⁸

²⁸ A/44/404.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项目将继续顺利执行，

关切地注意到在南非境内继续推行的歧视和镇压政策继续使越来越多的难民学生不断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意识到难民学生的不断增加，对各收容国的有限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的难民学生人数，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尽管这些难民的继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压力，仍然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便利；

3. 并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就这些难民的福利事项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的财政和物质支持；

5. 要求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以及提交给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项目和方案、²⁹ 包括未获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继

²⁹ 见A/CONF. 125/1, 第33段。

续向援助难民学生方案慷慨捐助；

7. 并敦促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

8. 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难民学生能够顺利和迅速获得安置；

9.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计划署继续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以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

10.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注意这一事项，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有关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4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7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33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38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0日第1986/18号³⁰、1987年3月10日第1987/25号³¹、1988年3月7日第1988/28号³²和1989年3月2日第1989/16号³³决议，

回顾其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I)号决议，其中通过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提出供签字、批准或加入，

再次重申坚信灭绝种族是一种违反国际法准则的罪行，并违背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深信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确认种族灭绝罪给人类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⁴，

1. 再次强烈谴责灭绝种族罪；
2. 重申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3.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许多国家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或加入了公约；

³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³¹ 同上，《1987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8/18和Corr.1)，第二章，A节。

³² 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1)，第二章，A节。

³³ 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³⁴ A/44/440。

4. 表示深信所有国家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所必需的；

5.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十一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³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⁴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以及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 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 1984年12月14日第39/110号 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 1986年12月4日第41/144号 1987年12月7日第42/141号和 1988年12月8日第43/151号决议，

对继续发生大规模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50号决议及其附件内所载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这项决议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罪犯待遇大会第15号决议”的赞同。

还回顾在拟订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的原则方面，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之间合作密切。

喜见通过载有关于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有效防止和调查的原则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

还喜见通过题为“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决议及其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令人憎恶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因为这种行径公然侵犯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许多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

2. 要求制止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

3.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同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予以消灭；

4.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对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进行审议；

5.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7日第1988/38号决议，其

”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日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E节。

中理事会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的任期两年，但维持每年一次的报告周期；

6.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一贯对特别报告员送给它们的文函不予答复的国家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对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和给予协助，以便他有效执行其任务；

7. 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要对收到的情报作出有效的反应，特别是在即将或势将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或最近曾经发生过这类处决事件时；而且，于特别报告员认为各国政府同提供可靠情报给特别报告员的人士之间交换情报可能有用时，促进这种意见的交流；

8. 喜见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³⁶内为消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所提出的建议；

9. 鼓励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训练方案和支助项目，以便在与执法人员工作有关的人权问题方面他们提供培训或教育；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

10.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医学专家和法医专家征求并接受情报；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他可有效地履行任务；

12. 再次请秘书长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⁴第6、14和15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看来不获遵守的事例情况继续尽其全力为之；

³⁶ E/CN.4/1988/22和Add.1和2和E/CN.4/1989/25。

13.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 第1983/36号 第1984/35号 第1985/40号 第1986/36号 第1987/60号 和第1988/38号决议所编写的报告, 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令人憎恶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决议草案十二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和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88年12月8日第43/159号决议,

对某些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形持续不已以及某些情况下失踪人士的家屬成为恐吓和虐待对象深为关切,

对有关人士家屬的痛苦和悲伤深表同情, 他们不知道亲人的下落,

深信必须继续执行其第33/1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 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灭此种作为,

欣悉在起草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27号决议。”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对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2. 欣悉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已决定把按照委员会1980年2月

29日第20 (XXXVI)号决议³⁷的规定的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同时维持工作组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

3. 又欣悉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55号决议³⁰规定了措施，使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发送给它们的函件的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使它能够以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尤其是尽快答复工作组向它们发送的提供情况的要求；

5.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对工作组表示的往访它们国家的愿望予以积极的考虑，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6. 热诚感谢邀请工作组的各国政府并要求它们对其建议给予一切适当的注意；

7.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失踪人士家属免受可能针对他们的任何恐吓或任何虐待；

8. 敦促人权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交的报告时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步骤以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

9.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

³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0/13及Corr. 1和2)，第二十六章，A节。

决议草案十三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³、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²⁴所体现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²⁵及其1977年《附加协定书》²⁶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侵犯人权的事件保持警觉，不论其发生在何处，

重申各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自由承担的义务，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期提出有助于保证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或撤离期间充分保护该国所有居民的人权的建议，

还忆及其有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定，

尤其忆及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67号决议，²⁷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强调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定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²⁸的適切性，这些协定是寻求全面政治解决的一个重要步骤，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²⁴ A/32/144，附件一和二。

²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835号文件，附件一。

欣悉苏联军队撤离阿富汗的工作已根据日内瓦协定于1989年2月15日完成，

还欣悉阿富汗当局向国际组织、特别是向阿富汗人道主义援助和经济援助特别协调员、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合作，

审查了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⁴¹，即便在苏联军队撤离后，人权情况仍然很令人关注，

深为不安地认识到阿富汗境内仍然存在武装冲突局势，致使大批人受害，给平民造成巨大痛苦，

极为不安地认识到冲突中被俘者的待遇不符合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律原则，

同样不安地认识到阿富汗境外有五百多万难民，境内有许多人流离失所，两者人数都有增加，

意识到阿富汗一些省份仍有战火，冲突中使用毁灭性武器和许多地方布有雷区，是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前难民不愿返回阿富汗的主要原因，

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行动大大增加，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欣见阿富汗当局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3. 敦促有关各方设法在自决权的基础上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创造使难民能返回本国并使所有阿富汗人都能充分享受人权的形势；

⁴¹ A/44/669, 附件。

4. 再次呼吁冲突各方为了减轻阿富汗人民的深重苦难而严格尊重人的生命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和规定，并与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尤其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切实合作，特别是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受限制地进出该国各地区；

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继续进行，威胁到无辜男女和儿童的生命和安全；

6. 敦促冲突各方尊重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器，将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禁阿富汗士兵的姓名递交人道主义组织和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其既定标准探访所有被拘禁人员；

7. 还敦促冲突各方根据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律原则释放所有战俘；

8. 对据报道由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减少，难民、特别是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日益困难，表示关切；

9.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有关各方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下充分合作，以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安全返回本国；

10.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促进实施阿富汗人道主义援助和经济援助特别协调员设想的项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

11. 敦促冲突各方根据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对待它们拘禁的所有俘虏并保护他们不遭受任何报复和暴力行为，包括虐待、拷打和即决处决；

12.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阿富汗当局的审问方式、关于有大量政治犯和关于待审犯人境况的报道；

13. 敦促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失踪者下落，对被拘禁外国人同等适用大赦

令，缩短犯人待审期，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⁴²对待所有犯人，特别是待审犯人或拘押在少年感化中心的犯人，并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既定标准定期探访他们；

14. 请阿富汗当局对所有被判定有罪的人严格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3(d)款和第14条第5款；²⁴

15.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对阿富汗士兵、公务员和被俘平民施加暴行的指控；

16. 敦促有关各方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8.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期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这个问题。

⁴² 《第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决议草案十四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²³第3、5、9、10和11条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⁴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第6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因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还铭记《禁止酷刑和其它任何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²⁵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⁶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提请注意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所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还提请注意《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²⁷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²⁸以及《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²⁹《关于转移外国囚犯的示范协定》和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³⁰、《执法

²³ 第39/46号决议,附件。

²⁴ 第40/34号决议,附件。

²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

²⁶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D.2节。

²⁷ 《同上》,第一章,D.1节。

人员行为守则》⁴⁸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⁴⁹

并重申在这方面其关于制定人权领域国际标准的1984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所载原则极为重要，

确认人权委员会在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领域作出的重要贡献，这反映在其1989年3月6日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第1989/24号决议，1989年3月6日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第1989/32号决议、1989年3月6日关于未经起诉或审判的行政拘留问题的第1989/38号决议以及1989年3月8日关于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第1989/64号决议，⁵⁰

还确认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这一领域所完成的重要工作，包括为召开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而举行的区域间会议和区域会议的成果，

深信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协调一致行动，以促进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尊重人权，

欣悉人权委员会第1989/24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除其它事项外，强调应根据各国请求不断提供司法领域的援助，并在这类援助中提供模式案文，便于各国为有效执行这一领域的标准而制订立法或其他措施，

1. 重申必须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充分执行联合国关于人权的各项准则和标准；

2.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的第1989/63号决议；

3. 并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在其第1989/65号决议中所通过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⁴⁸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⁴⁹ 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8.XIV.1）。

4. 还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第1989/57号决议、关于《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有效执行程序的第1989/60号决议、关于《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有效执行的第1989/61号决议以及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第1989/64号决议；

5. 请会员国注意这些决议，以按照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53号决议的要求，为切实执行联合国在司法执行工作和人权方面的各项准则和标准制定战略；

6. 请人权委员会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研究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准则和标准的切实执行情况，并向委员会提出有关切实措施的建议；

7.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

(a) 征求会员国以及各有关国际机构和机关、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执行这些标准的意见；

(b) 将这些意见转给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

8. 还请秘书长：

(a) 找出可能影响这些准则和标准有效执行的一般问题，并建议一些着重于行动的可行解决办法；

(b) 就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执行联合国在司法工作和人权方面的准则和标准的程序和行动，为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拟订切实的建议；

(c) 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特别是在咨询服务方案下，协助它们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执行现行的国际人权标准；

(d) 继续向进行制定这个领域标准的工作的联合国机关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e) 协调由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进行的各种技术咨询事务,以便进行联合方案和加强在司法执行工作中保护人权的现有体制;

9. 强调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人权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关注促进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标准的各国专业协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10. 提请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和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注意本决议提出的各种问题,以便对有关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问题予以优先考虑;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决议草案十五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⁰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²¹所载的各项原则,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²⁰

2. 注意到特别代表的建议,即,为了实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特别代表之间的充分合作,特别代表在履行其任务方面有必要进入另一阶段;

3. 欣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邀请特别代表往访该国;²¹

²⁰ E/CN. 4/1989/26.

²¹ A/C. 3/44/9.

4.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的协助；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决议草案十六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报告⁵²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⁵³指出，侵犯人权事件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对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对各个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在它们进行世界任何地区侵犯人权事件的研究时应予考虑的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建议，

对于这种突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对整个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对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日益沉重负担深为关注，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并且同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出持久的解决办法，

⁵² E/CN.4/1503.

⁵³ A/41/324, 附件。

重申其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54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63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过去所有有关决议，

喜见联合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外流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本原因的步骤，

1. 赞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即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应更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它们的权限，以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2. 再次请所有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对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严重问题和流亡的原因而作的努力加强给予合作与协助；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确保切实执行特别是在人权领域的有关国际文书，因为这将有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4.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便支持秘书长为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而设置的早期警报安排；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²⁴并请他在今后的报告中将为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而进行早期警报活动的方法通知大会；

6. 特别鼓励秘书长继续执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述的任务；

²⁴ A/44/622。

7. 请秘书长继续发展秘书处研究和资料收集厅作为协调中心的作用，以经营一个有效的早期警报系统，并加强联合国各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的协调，以期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8. 敦促秘书长运用可获提供的资源，巩固和加强进行人道主义领域的早期警报活动的系统，办法是除其他外，及早为研究和资料收集厅装置电子计算机，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之间，尤其是研究和资料收集厅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有关的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调；

9. 请秘书长就他在特别是人道主义领域进行早期警报活动方面所发挥的加强的作用以及就与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载建议有关的任何进一步发展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决议草案十七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⁸、《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⁹ 所载各项原则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³⁰ 及其 1977 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³¹ 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对于尽管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举行会议产生令人鼓舞的迹象，但冲突恶化和暴乱重起严重损害平民的情况深感震惊，

²⁷ A/32/144，附件二。

重申会员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按照有关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自1980年以来，如1988年12月8日第43/145号决议所指出，一直对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深表关注，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⁵⁶，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负责调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铭记其后各项决议，包括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68号决议⁵⁷，其中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考虑到萨尔瓦多境内继续存在着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有关各方有义务执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所共有的第3条中和其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中所规定的保护人权和给予人道主义待遇的最低限度标准，

深感关切，因为正如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出于政治动机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继续增加，特别是拷打重刑，逮捕增多，即决处决、失踪、绑架、攻击经济基础设施和破坏战争的人道主义规则的件数仍然令人不安，

还感到关切，因为许多消息来源继续指出所谓“行刑队”干出即决处决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中美洲大学校长、五名教授和两名职工于1989年11月16日被残酷地集体杀害，

⁵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表示关切，因为目前的局势已使得教会首领、政党和工会领导人、属于各教会、各政党和工会总部的人道主义组织的成员、以及武装部队人员和公务员的亲属和家属遭受恐吓和骚扰，

考虑到1980年发生的暗杀罗梅罗主教的司法案件在1989年仍无进展，必须作为紧急事项，查明并惩罚干出最近许多其他侵犯人权事件，包括暗杀总统府部长事件和集体攻击一个工会联合会造成伤亡事件的人，

深信萨尔瓦多政府严格履行根据“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定）”和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签署的各项联合宣言所承担的义务，将有助于促进、尊重和实现该国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中美洲五国总统在洪都拉斯特拉通过的协定”中表示坚信必须立即在萨尔瓦多切实停止敌对行为一事的重要性，因此大力促请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为实现公正持久和平而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并同样大力促请萨尔瓦多政府作出安排，本着埃斯基普拉斯协定第2节的精神，给予充分保障，使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成员参加和平法制生活，

认为必须紧急恢复到1989年9月15日和10月18日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分别在墨西哥和圣约瑟签署的协定，双方在协定中承诺维持不允许单方面退出的持续对话进程，以期在通过谈判达成谅解的努力中，尽快以政治途径终止武装冲突，促进该国的民主化，使萨尔

⁷⁷ A/42/521-S/19085, 附件。 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085号文件，附件。

⁷⁸ A/44/451-S/20778.

瓦多社会重归团结，双方还同意必须建立适合萨尔瓦多国情和现实的国际核查机制以监察它们所达成的协定的执行情况，

认为根据《日内瓦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作战时和战争中受伤的人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不得阻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撤出伤者，以便伤者得到所需医疗的工作，而任何人本着医德从事医疗活动，不论是在什么情况下和救治什么人，均不得因此受罚，

认识到如果外部势力不支持恢复对话，而以各种不同方式鼓动战争加剧或延长，则解决萨尔瓦多冲突的政治谈判就会受到挫败，对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和经济复苏的可能性造成严重影响，

1. 赞扬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并赞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同时要求特别代表根据该国正在发生的严重事件补充这些建议；

2. 对冲突恶化，暴力再起，向人口稠密地区开炮和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高杀伤力重武器，造成大批平民杀亡和巨大的物质损失表示极为惊愕；

3. 又对蓄意攻击该国经济基础设施，破坏萨尔瓦多人民目前和今后对重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表示严重关切；

4. 紧急呼吁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立即终止武装冲突，设法恢复目前中断的对话，以便达成协议，在议定的时限内，最后停止一切敌对活动；

5. 要求冲突双方保证尊重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各项国际标准，尤其是保护平民和伤员，使无论平民或战斗人员中的伤残人员能立即撤出，以便接受必要的治疗，此外，要同在该国任何地方为减轻平民痛苦而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因医疗保健人员进行活动而加以惩罚；

6. 完全支持秘书长表示愿意帮助双方立即达成停止武装冲突的协议，作为政治解决的第一步；支持他在今年9月决定接受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邀请，由他或他的代表参加双方的对话和谈判，因为这正是他斡旋使命的一部分，目的是协助中美洲各国政府努力实现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定所规定的目标；

7. 表示坚决支持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在设法恢复萨尔瓦多的政治对话方面所作的努力；

8. 紧急呼吁冲突各方尊重和保证国际机构工作人员和房舍的安全；

9. 谴责残酷杀害中美洲大学的校长和其他七名人员的行径，并希望萨尔瓦多政府将履行其保证，立即进行调查和惩罚干出这项可憎罪行的人；

10. 对出于政治动机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例如即决处决、失踪、拷打和绑架的持续和增加深表关切；

11. 并对据称在萨尔瓦多肆无忌惮地活动的所谓“行刑队”的行径的持续和增加深表关切；

12. 重新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干涉萨尔瓦多国内局势，不要想方设法延长和加剧武装冲突，而要促成对话，直至达成稳固持久的和平；

13. 并对萨尔瓦多司法制度仍然极其令人不满，尽管该国政府已作出努力来决定一些侵犯人权行为的教唆者的责任深表关切，因此敦促主管当局加速采行必要措施来确保司法制度的效力及确保其符合在人权领域所作的承诺；

14. 重新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和组织在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68号决议和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45号决议的基础上，提供萨尔瓦多政府可能要求的咨询意见和援助，以期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和保护；

15.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考虑到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演变，和与履行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区域和平进程范围内签署的各项协定以及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墨西哥及哥斯达黎加签署的各项协定有关的发展情况，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其特别代表的任务；

16. 按照特别代表的各项建议，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该国的政治势力、机关和武装部队，包括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在战斗情况下以及由于战斗局势而对外人生命、人格和尊严的攻击；

17. 再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合作；

18.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在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资料重新审查这个情况。

决议草案十八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²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⁴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⁵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保持警觉，

注意到智利政府有义务按照智利加入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尊重和保护人权，

铭记大会在一些决议中，特别是在关于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以及1988年12月8日第43/158号决议中，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关注，

忆及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89年3月8日第1989/62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除其他事项外，鉴于智利境内持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将这个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而且确定如何根据情况的发展在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上处理该项目，

对智利政府决定不再同特别报告员合作表示遗憾，

并对智利境内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恢复程序尚未包括修改构成可导致侵犯人权行为的体制和法律结构的各项法律，表示遗憾，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⁶⁰根据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6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 祝贺智利人民和平进展到重建以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为基础的多元化的民主制度，并祝贺他们多次表达通过恢复正义来实现和平与全国和解的意愿；

3. 对智利选举程序的进展表示满意，这是在该国迅速恢复民主的一个重要步骤；

4. 认为这是一项积极的发展，即智利政府决定遵从该国的民主力量和国际社会关于改革在某些方面损害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体制和法律结构的要求；

5. 满意地注意到智利政府关于将《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纳入国内法律的决定；

⁶⁰ A/44/635。

6. 欢迎报告所涉的六个月期间，智利的人权情况出现了特别报告员在该文件中所叙述的改善；

7. 但仍对智利政府停止在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方面与他进行合作表示遗憾，并敦促它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恢复这种合作；

8. 敦促智利政府除其他外，使其法律制度符合有关原则和规定，避免在不经征求人民意见的情况下对国家体制作任何改变，以便在尊重所有智利人民包括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作出进一步的进展，并在行使其权力时如同司法部门一样受上述原则和规定的指导；

9. 并敦促智利政府为此确保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和司法补救措施的有效性，并因此在所有案件中尊重程序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享有辩护权；

10. 对智利境内仍在继续的任何起因的暴力行径表示关切，这种行径加剧了不安全的气氛，并使恢复民主更为困难；

11. 对于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所叙述的智利境内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之行为的持续再次表示严重关切，这种行为除其它事项外，涉及杀害、酷刑、虐待的案例和“Colonia Dignidad”一案；

12. 敦促智利政府铭记每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对过去发生的一切严重侵犯人权的案子进行调查；

13. 请人权委员会铭记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评价智利境内的人权状况，审议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以及如何根据情况的发展在议程上处理该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九

扩大人权委员会和进一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1年8月3日第845(XXXI)号、1966年8月4日第1147(XLII)号和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议，
赞赏人权委员会对人权事业所作的贡献，承认有必要加强人权委员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应以各种国际人权文件所规定的人权标准为指导，
强调必须进一步提高人权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各会员国应在高级别上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注意到1989年9月7日在贝尔格莱德通过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⁶¹的有关部分指出，为了增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效率，为了加强联合国的各种机制，以便有效地协调该组织的各项活动，除其他外，迫切需要全面审查联合国各机构和委员会当前的成员分配情况，以期作到更公平的地域分配，

1. 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0年第一届常会上采取必要步骤，根据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扩大人权委员会的成员，以便进一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紧迫地完成对本问题的审议；

3. 请人权委员会审查提高工作效率的办法，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

7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定草案：

⁶¹ 见A/44/551-S/20870，附件。

决定草案

大会决定把题为“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⁶²推迟到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又决定第三委员会在审议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时，将收到该决定草案案文和那些讨论该决定草案的会议的简要记录。⁶³

- - - - -

⁶² A/C.3/44/L.2.

⁶³ A/C.3/44/SR.60 和 61.